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04號

上訴人 台中鐵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宗勝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9,2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0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31,051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科維